

湖南佰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南佰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，公司于2017年7月6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五人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雄志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17年6月27日湖南佰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421250）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同日，双方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421333）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关联方永港伟方（北京）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、雷得定、周雄志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永港伟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雷得定与周雄志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关联董事雷得定、周雄志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南佰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授信合同》；

（三）《借款合同》；

（四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湖南佰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2日